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號

原告 蘇翊緯

訴訟代理人 許鴻闡律師

被告 億祐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世榮

訴訟代理人 吳宗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09年6月12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本院前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規定，裁定本案於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9 年度建上易字第4 號給付工程款事件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案訴訟程序，現上開案件業已於民國110年2月24日判決確定，爰依據同法第186 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儀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9 日
書記官 林左茹